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案父B因兒童A不斷嘔吐無法喝奶，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1日帶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兒童A相關檢查無異常，亦無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現象，兒童A入院體重為2990公克，入院3天經醫院護理師餵食後體重達3500公克，醫師評估明顯有營養不良、脫水之虞，評估案父母B、C之照顧知能無法滿足兒童A之營養需求，因而影響兒童A健康，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4年3月1日。聲請人於處遇過程中發現案父母B、C態度持續消極，雖於113年8月28日召開家屬決策會議，決議案父母B、C應配合親情維繫、改善居家環境及參與親職教育課程，以強化親職功能，然實際執行成效有限。親子會面安排多由案祖父主動與社工討論，並與案父B輪流探視兒童A；相較之下，案母C多以個人事務為由，較少參與會面。此外，案父母

01 B、C雖已完成14小時親職教育課程，惟受限於個人認知能
02 力與固著的照顧觀念，對兒童A照顧技巧與幼兒發展知識理
03 解不足，親職教育社工評估於114年1月將進行消極結案。關
04 於兒童A返家規劃，社工雖持續與案家討論，但案父B的規
05 劃僅侷限於滿足兒童A基本生理需求，難以建立全面的照顧
06 計畫，且因認知能力受限，與社工討論時無法達成共識，案
07 母C則對兒童A被緊急安置的原因缺乏理解，當討論方向不
08 符其期待時，常直接表示不願讓兒童A返家，導致溝通困
09 難，進一步阻礙返家規劃的推動。考量案父母B、C皆領有
10 智能身障手冊，其親職知能的提升需較長時間的溝通與協
11 助，聲請人將繼續提供6歲以下親職賦能資源服務，以強化
12 案父母B、C的親職教育功能，期望能逐步提升其照顧兒童
13 A之能力。綜上，考量兒童A為早產兒，其生理狀況需高度
14 照顧需求，經醫療專業診斷有腦性麻痺的生理發展趨勢，評
15 估案父母B、C現階段親職照顧能力尚難以滿足兒童A照護
16 需求，教養知能尚需時間強化及提升，故評估兒童A暫不適
17 合返家。為保障兒童A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兒童A，以維護其權益與安
19 全保障等語。

2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6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7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8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9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0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31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1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2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3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4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0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1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2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3 三、聲請人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4 113年度護字第259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
15 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16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案父母B、C雖不同意兒童A延
17 長安置，並表示感謝寄養家庭的照顧，希望讓兒童A返家認
18 祖先與祖父母與其他家人等語。惟本院審酌案父母B、C均
19 領有智能或肢體障礙手冊，工作收入有限，不足支應家庭生
20 活所需，目前經濟仍需仰賴案祖父協助，案父母B、C對於
21 兒少管教方式多以斥責居多，目前由聲請人轉介賦能方案服
22 務，尚需時日學習適切教育方式與養育知能，現兒童A之胞
23 兄、胞姊由案祖父照顧居多，與兒童A親子會面亦由案祖父
24 主動申請，案父母B、C會面狀況則較不穩定，親職功能有
25 限，現階段照顧量能尚難以滿足兒童A照顧需求，且案家無
26 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支持，審酌兒童A為早產兒，需多項醫
27 療及早療協助，案父母B、C雖有意願接返兒童A，然實際
28 執行狀況消極，為維護兒童A之照顧、就學、早療需求及人
29 身安全，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
30 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39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處所詳卷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C 丁○○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